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  
學生課程前導學校  
課程諮詢委員會議  
-前導學校計畫暨身心障礙相關課程領綱介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盧台華名譽教授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  
生課程前導學校實施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目的

- 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服務群課程綱要）及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理念與內涵，以建構可行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模式。
- 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宣導人才資料庫及前導學校所屬行政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團隊（以下簡稱行政支援團隊），以全面推動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 計畫期程

- 期程分兩個階段推動：

➤ 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國教署提供各前導學校**20-25萬**經費，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交通費、物品耗材費、差旅費、設施設備費等之支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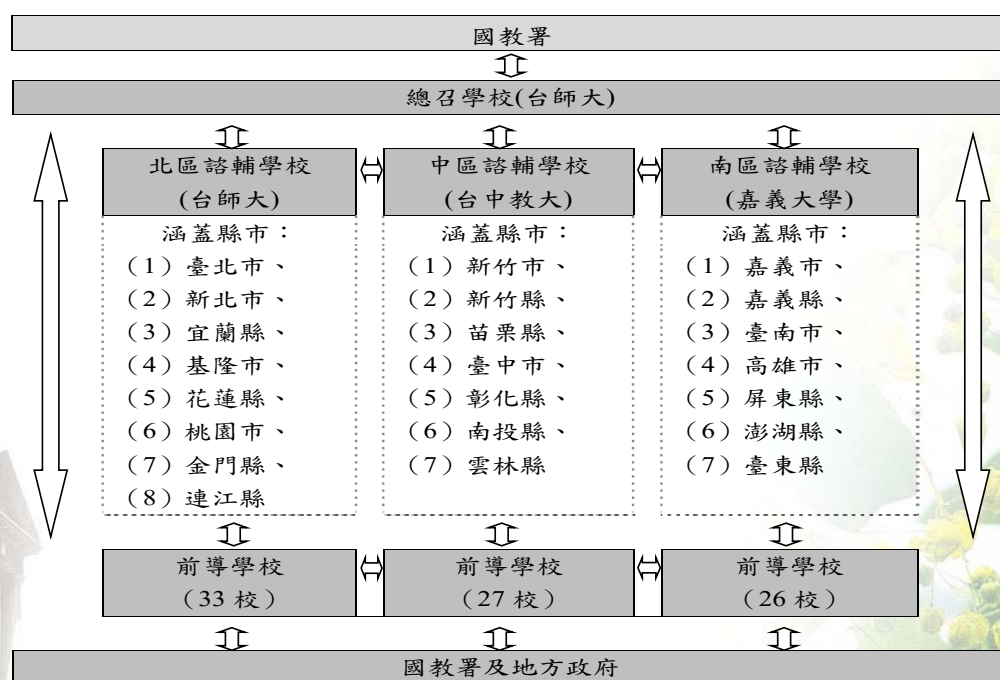
➤ 第二階段：**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國教署提供各前導學校**50-60萬**經費，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輔導費）、交通費、物品耗材費、差旅費、設施設備費等之支出使用。

# 總召學校與分區諮輔學校一覽表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總召	盧台華名譽教授 (臺灣師大)	鄭聖敏副研究員 (臺灣師大)
北區諮輔學校	盧台華名譽教授 (臺灣師大)	無
中區諮輔學校	洪榮照教授 (臺中教育大學)	無
南區諮輔學校	陳明聰教授 (嘉義大學)	無

## 辦理單位關係架構





## 前導學校

- 前導學校選取**86**所，以設立多種身心障礙教育班級型態之學校為優先。
- **國民小學階段**：各地方政府推薦設有**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型態學校**1**校。北區**8**校、中區與南區各**7**校，共計**22**校。
- **國民中學階段**：各地方政府推薦設有**資源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型態學校**1**校。北區**8**校、中區與南區各**7**校，共計**22**校。

## 前導學校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共計**29**校。
  - (一) **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型態學校（宜同時有資源班）**：共計**13**校。
    - 北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推薦**1**校，國教署推薦**2**校，計**5**校。
    - 中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1**校，國教署推薦**3**校，計**4**校。
    - 南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1**校，國教署推薦**3**校，計**4**校。
  - (二) **普通型高中資源班型態學校**：共計**16**校。
    - 北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推薦**1**校，國教署推薦**3**校，計**6**校。
    - 中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1**校，國教署推薦**4**校，計**5**校。
    - 南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1**校，國教署推薦**4**校，計**5**校。

## 前導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含啟聰、啟明及智障類）**：共計**13**校。
  - 北區：**基隆特校、新北特校、台北啟智學校、台北啟明學校、宜蘭特校、桃園啟智學校**，計**6**校。
  - 中區：**新竹特校、苗栗特校、台中啟聰學校、彰化和美實驗學校**，計**4**校。
  - 南區：**台南啟智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校、屏東特校**，計**3**校。

上述前導學校包含**國教署已實施服務群課程綱要之10**所前導學校，由本計畫一併提供諮詢輔導。

## 預期成果

- **建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及前導學校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相關配套運作之共識及一致做法。**
- **提供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安置型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執行之運作步驟、時程及重點工作檢核項目，作為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依據。**
- **設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學校課程計畫項目檢核表」、「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節數與課程一覽表」、「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或科目教學大綱）」等表件，以利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推動與執行。**
- **提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參考範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學生需求彙整之提案範例」，以及「學校課程展委員會討論特殊教育課程之提案範例」等，以供學校於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運作之參考。**



## 預期成果

- 成立並擴充**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課程宣導人才庫**，納入各區前導學校參與人員，協助各教育階段行政主管機關**108學年度**推動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理念及作法。
- 前導學校能確實**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之理念與內涵，並能推動校內**教師專業發展**，完成**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示例。
- 彙整**各區**辦理特殊教育成果之**優良範例**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示例**，以利推廣應用。
- 辦理前導學校**課程運作成果與教材發表**，以及特殊教育班級教師進行**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調整與規畫之經驗分享**，提升各級學校相關人員知能，並據以設計以學生需求為本位之課程。
- **前導學校能於107學年度確實試行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以作為**該縣市**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助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背景

- 教育部於民國103年11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決定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九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及總綱實施要點之附則(四)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且「**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背景

- 由於總綱提出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實施規範**，且總綱中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而需研訂其內涵，**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亦要求需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進行調整。
- 過去藝術才能班係屬於特殊教育之範疇，卻因〈**特殊教育法**〉(民103)之修訂**不能在國民教育階段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造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僅能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然其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仍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大致相同而須銜接**。
- 因此在國教署與國教院協商與合作下，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任務

- 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納入特殊教育學生與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課程規劃，因此不須另列課程綱要，然因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班學生有所需之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相關配合措施之應用及說明，故乃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商與合作下，研訂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以作為課程規劃與實施依據。
- 本課程實施規範係為學校規劃、調整及實施在各教育階段就讀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依據。

##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特色

-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班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在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的調整需求，於總綱各大項目中補充說明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相關實施與調整原則，且增加「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課程調整原則」、「運作模式」等大項之內容，作為學校現場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之參考。
- 根據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在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情形，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以作為各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 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特色

- 說明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強調規劃及調整課程時，須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根據**特教相關法令**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包含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 重視課程應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壹、訂定背景	
貳、基本理念	補充
參、課程目標	補充
肆、核心素養	補充
伍、適用對象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柒、課程調整原則	
捌、學習階段	補充
玖、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補充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補充

##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拾、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補充
二、教學實施	補充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補充
四、教學資源	補充
五、教師專業發展	補充
六、行政支持	補充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補充
八、附則	

##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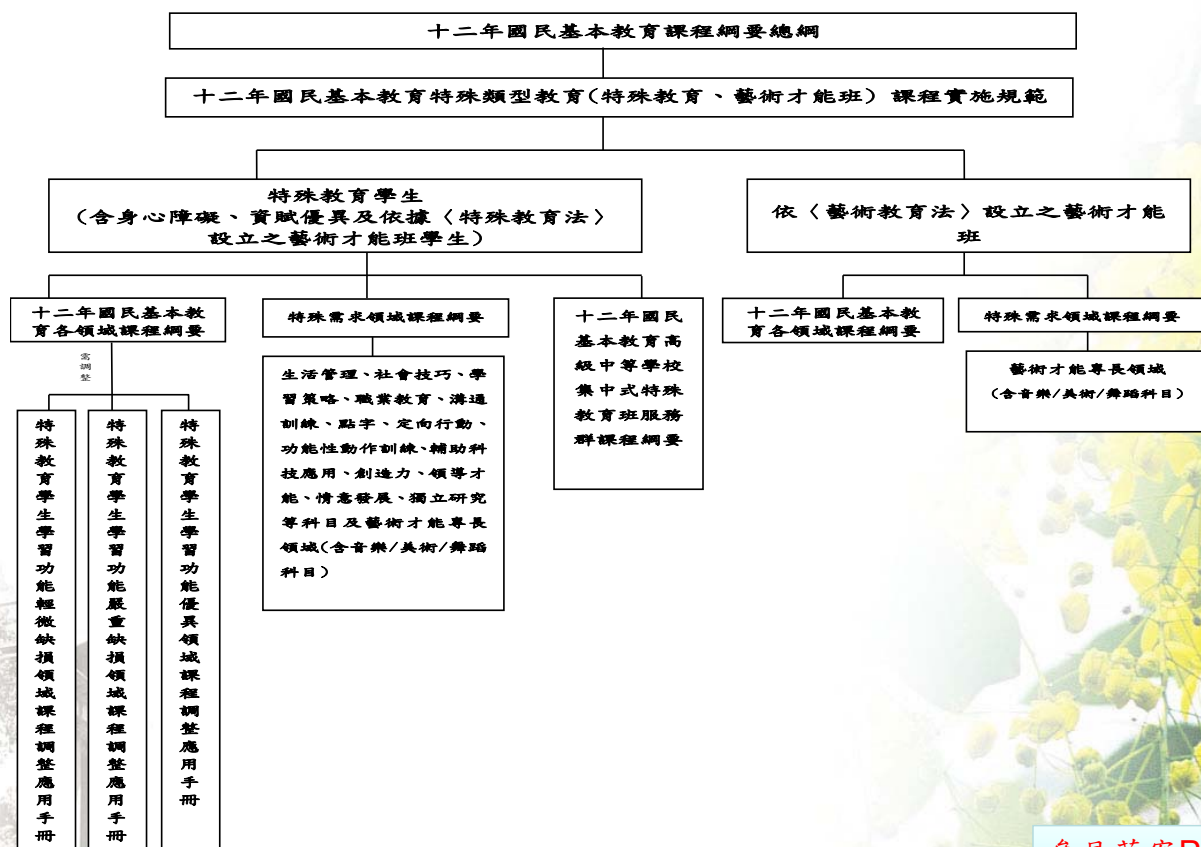
拾壹、運作模式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運作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二、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
拾貳、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壹、實施規範之訂定背景

-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與總綱接軌之脈絡與源由**。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及課程調整**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的必要性，以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專長領域**之課程需求。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以**〈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九條及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之附則四**作為訂定的依據。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間**的關係，以及因應總綱須訂定之其他**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領綱與配套措施**。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為依據總綱之相關規定，針對**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調整其所需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之應用及說明**。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關係。[\(見圖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參見草案P.4

圖1 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關係

## 貳、實施規範之基本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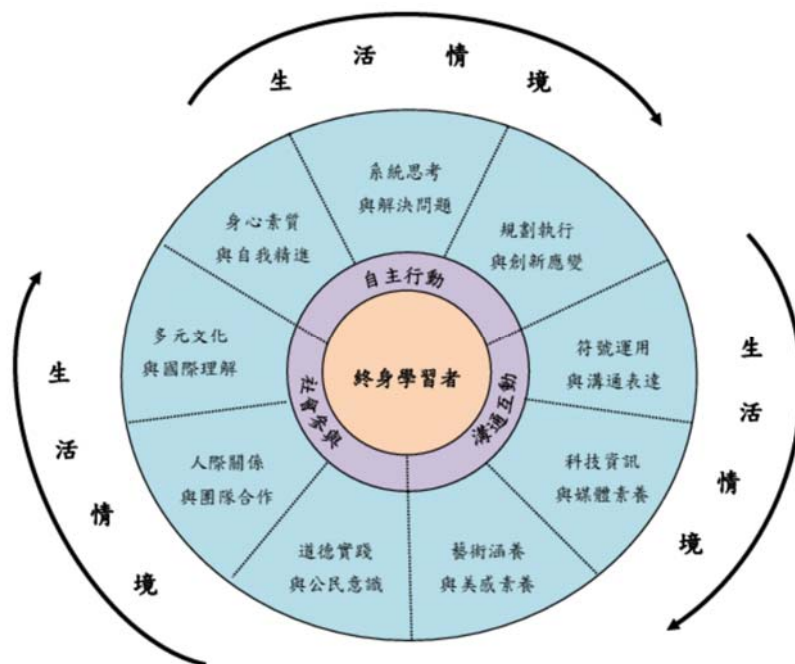
- 於總綱之基本理念基礎上，參照目前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理念，**補充**說明以下幾項：
  - **落實融合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做為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不再採取以障礙類別或安置型態分開設計課程。
  - **因應學生需求**：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需求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善用課程調整**：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 參、實施規範之課程目標

- 補充說明**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設計之原則與目標，並依據總綱之「**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四項總體課程目標說明如何應用於**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設計，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核心素養的內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肆、實施規範之核心素養

- 為具體落實並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與學習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補充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係根據**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獨特學習特質與個別需求**而加以研訂。
-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乃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課程調整**（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方式，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所需之**調整**編製而成。
- 上述四者均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方式研訂或進行調整，以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之綱要一致，作為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規劃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依據。
- 至於**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則仍以**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之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肆、實施規範之核心素養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係根據總綱之規定彈性融入核心素養與重要議題方式設計，涵蓋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並針對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規劃課程及教學大綱，期能培養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至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

## 伍、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等三大類。

### 一、身心障礙學生

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三條，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類別學生。

### 二、資賦優異學生

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四條，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類別學生。

###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

係指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第七條，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美術及舞蹈）學生。



##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與課程規劃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所設置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 簡述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法令規範**，包括〈**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以及擬定之原則。
- 至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及運作程序**則於本課程實施規範的「**拾壹、運作模式**」另行敘述。

##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與課程規劃

### 二、課程規劃

-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及總綱的規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調整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障礙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至於現行依〈**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學生**，雖不受〈**特殊教育法**〉(民103)的規範，但仍得依據總綱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106)調整**特定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及學習內容**。
- 由於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須參照其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需依學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特定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 柒、課程調整原則

- 說明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含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所設置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方案)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
-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依學生的個別需求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第四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民101)等特教相關法令之規範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至於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的藝術才能班則得根據總綱之規定調整其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 說明「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及「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等四大向度的內涵，作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參考依據，以及作為三本不同學習功能調整應用手冊研訂之重點。

## 捌、實施規範之學習階段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劃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個教育階段共五個學習階段的基礎上，補充說明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規定，作為規劃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之依據。



## 玖、實施規範之課程架構

- 在總綱之「課程規劃與說明」一節中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其下又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四類)分別加以撰寫之原架構下，補充說明「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及「學習功能優異領域」四類分別在各教育階段及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調整，以及領域/科目與學分數調整之原則(為「學習內容」調整部分進行相關說明)。

## 實施規範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唯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103)之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進行教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內容進行教學。

## 實施規範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 本課程實施規範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者，學校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實施規範之高中課程規劃

-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中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安排  
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藝術才能班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安排  
需依據總綱的課程架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99)辦理，並依專長發展所需，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學習總節數(一週35節)的12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各階段資優學生專長領域之課程規劃

-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總綱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
- 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學分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一週**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但**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的安排仍得依照〈藝術教育法〉(民104)，以**不超過12節**為限。

## 拾、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

- 總綱之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本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之架構先行列出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等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共通之實施要點，之後再列出特定教育階段之實施要點。
- 其中，將總綱「**附則**」中之內容盡量融入於相關章節中說明外，並在「**附則**」增加「**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須依總綱之規定辦理**」之說明。
- 至於**特殊教育學校**之實施要點，則說明：「**特殊教育學校**因有**不同教育階段**之設置，故須依據其所設置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各類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運作

-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且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藝術才能及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以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以因應與解決班級內學生之學習與行為問題。
-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及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每位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特殊教育教師及藝術才能班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教師需**持續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因應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以達適性化與個別化教學之目的。



## 教師專業發展

- 特殊教育學校(班)需安排各領域/科目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校內或校際間教師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學校應支持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得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取得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會、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取得各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 行政支持

-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等辦理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專業知能研習及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與執行之相關研習。
- 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經費製作及配發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相關之教材、教具及輔具，並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與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各領域/科目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 各該主管機關應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融入各領域/科目輔導團中，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 各該主管機關於總綱實施前，應舉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之研習會，以提升教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以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 各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多元形式研討活動及會議，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行政支持

- 各該主管機關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 各該主管機關應**補助校際間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或教學研究會**，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學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專長之教師**，俾能參與行政協調及課程教材的編選與研發工作。
-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
- 學校需考量**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規劃環境空間及添購軟硬體設備**，以設置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環境。
- 學校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協助其申請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溝通、電腦及其他等相關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指導教師熟悉相關輔具之操作，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家長與民間參與

- 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特殊教育或藝術才能班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須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拾壹、運作模式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涵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
- 分別針對**特殊教育各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的**整體課程運作模式**，以**圖示並配合文字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規劃之關聯與步驟**，俾作為各級學校或相關班級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依據。

圖3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流程圖參考架構

圖6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 IE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圖8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背景

- 依據104年11月國教院第一次研議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之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中發現，主要仍僅涵蓋**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七大類15個群組**，與目前之職業群科課程綱要之類群大致相同。
- 過去研訂目前全面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時，即因在問卷、座談等資料收集過程中發現上述十五群科涵蓋之範疇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就讀之身心障礙（尤其是智能障礙學生）的能力與需求不符合**，而加設了**服務類之環境服務群、生命服務群及健康服務群三群作為學校設科之依據**。
- 目前大部分試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階段均已根據此一規範設置了相關群科**，故**服務類相關群科之設置有其必要與銜續性**。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背景

- 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科課綱架構中發現，與過去之各群科綱要相較有**極大幅度之改變**，因此勢必亦須針對目前正在試行之特殊教育服務類群課綱內容進行相關之修正與增刪，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19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與總綱附則（四）要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需參照十二年課綱訂定之規定**，以及追隨其他群科之腳步須經過國教院研議、公聽與網路論壇及課審會審查之程序，俾利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可作為**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高中部設科**遵循之依據。
- 有鑑於此，「**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計畫**」之工作小組便於第二年計畫中再增加「**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重要工作。
- 經第二次研修小組105年10月3日會議審查意見，且因技術型高中群科之課綱仍在研議中，故在與國教署協商下，更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特色

- 以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為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適用對象。
-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藉由**實作**導向的課程提供服務群**跨科共通技能領域**之學習，藉由**實習或實作方式**，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興趣與基礎學習能力。
- 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服務群科課程內涵，並**兼重學生實作技能及職場態度**，且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透過能力現況及優弱勢分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邀請**特殊教育、職業教育、各技能領域專家、業界代表及高中資深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規劃服務群科能力導向的技能領域課程及內涵，以**降低理論性課程學習難度並且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學習課程**，充分鏈結產學關係。
- **提高服務群專業與實習學分數**，明確規範實習科目學分數，落實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精神。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特色

- 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服務群科工作所需**基礎技能及態度**為主軸，透過提供服務群跨科技能領域課程之設計，強調學習**該群科間共通能力**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服務群基本職能**，以便能適應未來職場的快速變化。
- 著重培育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核心素養，以**車輛整理、門市、物品整理、農園藝、產品加工、裝配、生活照護、家務處理、餐飲製作、旅館房務、按摩、紓壓保健、民俗、寵物照顧及美髮**等**15個技能領域**之學習，涵育不同能力與性向學生所需之技能模組科目基礎能力。
- 藉由**各校自訂之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各科別所需之進階專業實務與實習課程，以逐步落實**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 服務群課程綱要的架構

壹、基本理念
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
參、類群科歸屬
肆、群課程目標
伍、群核心能力
陸、科課程目標
柒、科專業能力
捌、課程架構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拾、教學大綱
一、專業科目
二、實習科目

## 壹、基本理念

- 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基礎，以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培養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至**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
- 以前述適用對象為考量，以**學生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職涯發展**等基本理念發展服務群課程綱要。



## 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教育目標係參照總綱之「**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四項總體課程目標，根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訂定。如下：
  - 鍛鍊學生身心、充實生活知能、珍惜生命價值、發展健全人格，以**建立良好之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
  - 了解生活環境、順應社會變遷、具備法治概念、擴展人際關係，以**培養自立生活與社區參與之能力**。
  - 認識職業世界、建立職業道德、養成自我負責、培育工作技能，以**提升自我實現與參與社會之潛能**。

## 參、類群科歸屬

- 服務群之類群科歸屬表：

類別	服務類
群別	服務群
適用科別	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
	其他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

## 服務群設科原則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始可參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置服務群之科別。
- 學校應配合現有群科設置之人力與設備，妥善運用全校資源，設置適當之服務群科別，並責成所屬處室、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相關之設科與科務等相關事宜。
- 學校申請設科時，可不限於一校一群科，然應擬具設科計畫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立。
- 學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表現、職能評估結果、生涯發展可能性、就業市場趨勢，自行設科。新設科別應符合類科及群科歸屬，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105)、〈特殊教育法〉(民103)及〈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民103)之規定辦理，且科別名稱應與設科目標、課程相符，並不得與該校其他已設科別名稱相似或相近，以避免混淆。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申請設置新科者，僅得在服務群下設置。

## 服務群設科原則

- 學校設立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別者，須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至於擬設立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民103)規定，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學校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紀錄可查者，得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課程設計仍須符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在專業與實習科目須包括部定服務群必修科目30學分，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2個適用技能領域共24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訂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12學分。惟學校選取之2個技能領域與本群11個適用科別相同者，應以本群之科別名稱作為設科依據，不得採綜合職能科方式設科。



## 肆、群課程目標

- 根據前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教育目標，研訂服務群之課程目標為：
  - 培養學生具備**服務群共同核心能力**，獲得**專業職能**之學習，俾利學生**未來職涯適性發展、自立生活，進而參與社會**。
  - 培育**服務相關產業之基層從業人員**，能擔任服務產業中**助理或半技術性人員**等相關工作。

## 伍、群核心能力

- 服務群課程綱要包含**服務群必修專業科目12學分及實習科目18學分**，以培養以下八項核心能力：
  - 1) 具備服務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
  - 2) 具備服務專業實作之**基礎**能力。
  - 3) 具備維護個人工作安全與衛生之**基礎**能力。
  - 4) 具備操作簡易事務機器與電腦之**基礎**能力。
  - 5) 具備清潔知能與實作之**基礎**能力。
  - 6) 具備服務顧客之**基礎**能力及態度。
  - 7) 培養個人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之**基礎**素養。
  - 8) 提升個人生活、參與社區與就業之適應能力。

## 陸、科課程目標

- 各校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群課程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 有關各科別之目標得參考所列之**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及美髮技藝科**等11科之目標，**自行訂定所設科別之目標**。
- 設置**綜合職能科**或**新設科**者須依據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自行訂定所設科別之目標**。

## 柒、科專業能力

- 服務群課程綱要涵蓋**15項技能領域**，各校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以學生為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依據，參照總綱相關之**核心素養與該科別之基礎知識、能力及素養**，並考量學生之**特質性向、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 除**每一科需選擇二項與該科目標較為相近之技能領域**，以培養該科之基礎能力外，並需**另行於校訂課程規劃12學分之專業/實習科目之進階課程**，以及**其他學校本位特色之校內外實習課程**，以增進該科之專業能力。



## 捌、課程架構--部定課程規劃

部定領域/科目：學校規劃部定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102至130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53.1至67.7%**，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一般科目，共需修習48至76學分**，包含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學校得參考各領域/科目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規劃後，再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之各領域/科目學分數，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職業/生活核心方式採大領域課程進行教學。
- **專業及實習科目共需修習54學分**，係以總綱之要求彈性融入與「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九大項目相關之**核心素養**，以及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戶外教育等**重要議題**之方式設計，以**導論/概論、實務、實作與實習**等四個層次進行教學。**導論與概論**課程主要說明領域重要概念與涵括範疇；**實務**課程以領域內重要技能**體驗與練習**，輔以**理論教學**。**實作**課程重視在老師引導下學生能進行完整技能操作，達成**動作熟練**程度；而**實習**課程則強調學生能獨立完成該職能所需操作技能，且能**配合職場情境**調適與建立良好習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部定課程規劃

- **專業科目，共需修習12學分**，包含**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等3科目。
- 實習科目分為群必修與各科適用技能領域二個部份：
  - **群必修實習科目18學分**，包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以及**顧客服務實作**等5個科目。
  - **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每科別需修習2項技能領域之模組科目共24學分**。服務群涵蓋15項技能領域，分別為門市技能、車輛整理技能、物品整理技能、農園藝技能、裝配技能、產品加工技能、生活照護技能、家務處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旅館房務技能、按摩技能、紓壓保健技能、民俗技能、寵物照顧技能及美髮技能，**每項技能領域均為12學分**。
  - 至於**自行設科者或維持原綜合職能科者**則需依照所設科別與學校現有群科之人力與設備，自行選取其中二項適用技能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校訂課程規劃

- 學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62至90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32.3至46.9%**。
- 校訂領域/科目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校得視**學校特色與所設之科別特性**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 **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別之**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情形，學校得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參照**各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惟有**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校訂科目**時須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學校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並得採**跨領域/科目統整採分組或協同教學**，依學生程度決定呈現方式，得採**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會**。



## 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汽車美容科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	24
門市服務科	門市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24
農園藝整理科	農園藝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24
包裝服務科	裝配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24
居家生活科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24
餐飲服務科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24
旅館服務科	旅館房務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24
復健按摩科	按摩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24
民俗禮儀科	民俗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24
寵物照護科	寵物照顧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	24
美髮技藝科	美髮技能領域、按摩技能領域	24

## 跨科別共同適用的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操作基礎設備、收銀台與門市作業力**
  - 汽車美容科
  - 門市服務科
  - 寵物照護科
-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整理生活用品、使用與維護家電以及處理家事**
  - 居家生活科
  - 餐飲服務科
  - 旅館服務科
-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整理物品、倉儲與配送作業**
  - 門市服務科
  - 包裝服務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處理食材、基礎速食與飲料調製**
  - 餐飲服務科
  - 民俗禮儀科
- **按摩技能領域：按摩基礎手法與局部按摩**
  - 復健按摩科
  - 美髮技藝科

## 特定科別適用的技能領域

- 汽車美容科--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 農園藝整理科--農園藝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 包裝服務科--裝配技能領域
- 居家服務科--生活照護技能領域
- 旅館服務科--旅館房務技能領域
- 復健按摩科--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 民俗禮儀科--民俗技能領域
- 寵物照護科--寵物照顧技能領域
- 美髮技藝科--美髮技能領域

##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部定必修科目**102-130學分**（含至少一般科目**48學分**，**專業與實習科目54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之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務、實作）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本群不同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須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



## 科目與學分數調整

- **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各校應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得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得參照服務群不同技能領域/科目**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
-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科目與學分數調整

- 服務群科課程應以**職業與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實施課程應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不宜以輔導升學作為主要設計。
- 設立本群各科別之集中式特教班宜**善用學校不同科別之資源**，不宜以設備不足設限而致影響教學，如**確無相關設備**，宜透過**參訪職場或以功能相近之設備模擬操作**為宜。
- 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103）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該科別三年之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作為修習選課之參考。

## 拾、教學大綱

- 部定必修之**專業**科目，含**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共**3**科各**4**學分教學綱要。
- 部定必修之**實習**科目，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以及**顧客服務實作**等**5**個科目，各**3**學分之教學綱要，其中**職場清潔實作**為**2**學期課程。
- 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含**門市技能、車輛整理技能、物品整理技能、農園藝技能、裝配技能、產品加工技能、生活照護技能、家務處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旅館房務技能、按摩技能、紓壓保健技能、民俗技能、寵物照顧技能及美髮技能**等**15**個適用技能領域，各**4**個**3**學分科目之教學綱要。

## 現行課綱與新課綱之比較與轉變



## 特殊教育現行課綱

根據普通教育各教育階段課綱自行獨立訂定，名稱根據法令定位為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且藝才、體育等**特殊類型教育**亦是**自行獨立訂定課程綱要**，除九年一貫課程採能力指標外，其他高中階段均以學習內容為主。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是根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擬定國小至高中之各科目大綱，採能力指標方式分成四階段或二階段設計，且僅限於特教學生使用，並列有0-12個必修學分的空間。

**適用對象**係以**特教學生**為限，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與優異四種。

特教學生**針對普通教育課程之調整**應用手冊分成**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及嚴重缺損學生**二種。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中**納入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綱要**，並要求須再訂定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總綱或課程實施規範，並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縱向連接之依據。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已在十二年國教總綱中**納入其所涵蓋之科目與實施原則**，除涵蓋特殊類型班級學生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且由於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已減低將其改在校訂課程中安排，並可在彈性課程實施，以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限於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學生。

特教學生**針對十二年課綱各領綱之調整**應用手冊分成**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嚴重缺損及優異**三本手冊。

## 特殊教育現行課綱

課程大綱【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係說明其內涵與實施方式，且在實施要點中提及其相關規定。

因屬總綱性質，盡量精簡，無說明橫向與縱向連結的運作方式。

服務類服務群係根據現行職業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分為健康服務群、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下設若干科別，且課程大綱亦責成特定學校負責編訂。

服務類各服務群之**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為**28-32**。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改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增加課程規劃部分，並以學生在每一領域之學習功能表現，分成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與優異四種，以為課程規劃與調整之依據；且在十二年國教總綱的實施要點中即已說明與IEP相關的重要法令規定(如課程調整、支持性輔助、家長參與等)。

**增加【運作模式】**，說明IEP/IGP與特推會與課發會的關係與運作流程，並分別以文字與圖示方式說明國中小、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藝術才能班的課程規劃與實施流程。

**整合服務類三群成一服務群**，根據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能力與需求擬定，並參考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新領綱之規定，且國教署委託本校統一負責擬定並經國教院研議及課審會審議。

服務群之**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為**54**，參考技術型各群科新領綱增加各科須修習之二個技能領域各12個學分，並須另在校訂課程中安排12個與所設科別有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

## 因應新課綱之配套措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由國教署、師藝司、地方政府與學校四方面分別負責辦理，包含以下四大部分：
  - 行政與組織部分
  - 課程與教學部分
  - 設備與資源部分
  - 研習與宣導部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面向	工作要項
行政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籌組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輔導群)</li> <li>● 組成課程發展工作小組</li> <li>● 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li> <li>●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學校課程計畫審(備)查原則、服務群開設校本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設課之參考原則、特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等</li> <li>● 學校透過特推會、課發會、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教學研究會等組織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綱內涵</li> </ul>
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訂學校課程畫審議機制與原則</li> <li>● 辦理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試行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與教學規範與示例)</li> <li>●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畫(含十二年課綱各領綱之課程調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服務群課綱之實施)</li> </ul>

面向	工作要項
設備與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並推廣教學資源共享(包括整合現有的教學資源網路、發展教材與教學案例、辦理課程教學相關之獎勵活動、建立校本課程資料庫等)</li> <li>● 盤整並充實教學設備與編列(補助)經費</li> </ul>
研習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各教育階段教師與行政人員對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群課程綱要、課程調整手冊等課綱宣導：如培訓種子講師、製作公播版簡報、錄製線上課程、編制教育行政人員手冊、運用學校端之校務會議/課發會/專業社群/各領域共同時間辦宣導等</li> <li>● 辦理各教育階段教師與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與工作坊</li> <li>● 設立特殊教育課綱專業社群</li> </ul>

## 縣市政府推動特殊教育課程之任務

- 辦理全縣(市)有關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宣導研習。
- 鼓勵並補助學校特教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辦理進階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一般科目、專業或實習科目)相關主題研習，支持教師精進教學能力。
- 督導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陳報之學校課程計畫，確定集中式特教班(方案)的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適時提供學校實施課程之輔導或協助。
- 宣導並督導學校應確實執行學生IEP /IGP、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等要務，以達成本綱要之學生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職涯發展理念。
- 整合縣市內輔導團隊，或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解決課程實施之問題。

## 學校行政人員推動與執行特殊教育課程之任務

- 辦理相關研習以協助校內特教與普教導師充分了解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內涵。
- 協助特殊教育家長了解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綱、服務群課綱等之理念、目標及相關內涵。
- 能依據校內特教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
- 規劃與統整校內所有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及相關需求，確實送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將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 協助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執行各項課程，以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 特教教師課程執行特殊教育課程之任務

- 充分了解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內涵。
- 每年度陳報學校課程計畫時，須檢視是否納入特殊教育班級課程規劃。
- 能依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確實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規劃及決定學生之課程與相關服務需求，並能依規劃確實執行，且定期檢討及調整與修正教學，以滿足學生之特殊需求。
- 持續參與校內外進修與相關多元形式研討活動，或於校內或採跨校方式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等，以增進相關專業知能。
- 特教教師代表能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有關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謝謝聆聽，歡迎指教！